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
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4-15)”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



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53%签订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图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付款方式：图审费用分年度结算。

4、特殊建设工程依据采购人要求，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消防技术审查，同时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01号）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河南省有关施工图审查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审查报告；

3、审图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3、乙方审查施工图错误，应按施工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总价 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第十一条 完成时限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 无权再要求服务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第十二条 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怀庆路 305 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市民新村北街 2

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party.

